

#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80号

##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县财政对新型合作 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保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111号、平政发〔2019〕10号及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平医保经办字〔2019〕7号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9年市县财政对新型合作医疗补助资金73.43276万元（2019年实际参合人数为187722人，其中县级人均补助2.7元，补助资金为50.6849万元、市级补助人均资金0.3元，补助资金为5.63166万元；计生补助人口为19018人，县级人均补助9元，补助资金为17.1162万元）此款纳入财政基金专户管理。年终此款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202-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、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”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2019年8月30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8月30日